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4号）精神，培育壮大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决定开展大数据与软件产业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工业APP应用补贴项目。

支持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生产过程管控、生产设备管理、车间产线管理、质量检测、协同制造等）、运维服务（远

程监控、故障检测、预警分析、备件管理和能效优化等）、经营管理（决策支持、质量管理、风险管控、产业链协同、电子商务、人员资产管理等）等专业型工业APP应用。

（二）优秀工业APP奖补项目。

支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推广的优秀工业APP，以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选的优秀工业APP，促进安全可靠、基础共性、行业通用、企业专用等方向工业APP的开发。

（三）软件和信息技术骨干企业奖补项目。

支持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和3000万元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骨干企业。

（四）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补助项目。

1.产业创新大数据应用。支持开发工业大数据产品和云平台，推动大数据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促进工业大数据与工业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发展。

2.跨区域大数据应用。支持云平台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等信息化基础好的企业建设跨省、市区域的大数据产品和云平台，探索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数据管理“前店后厂”模式，开展跨区域大数据应用试点。

3.民生服务大数据应用。支持在医疗健康、教育发展、政

务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鼓励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以及民生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民生服务能力。

（五）大数据与软件骨干企业遴选项目。

遴选一批掌握大数据与软件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业务突出、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初具规模、产业带动作用大、经营状况良好、技术领先的大数据与软件骨干企业，壮大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区内）注册登记，运营规范的企业。

（二）工业 APP 应用补贴项目。申报主体是工业企业，优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优秀工业 APP 奖补项目。申报主体是从事工业 APP 开发的企业。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骨干企业奖补项目。申报主体是年营业收入须大于 1000 万元，且软件业务收入、研发投入等符合财税〔2016〕49 号软件企业标准，优先支持开展工业软件业务、具有发展前景的软件企业。

（五）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补助项目。申报主体是大数据与软件企业。申报项目要依托区内云资源，已建或完成 50%以

上在建大数据应用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

（六）大数据与软件骨干企业遴选项目。申报主体是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处理，以及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开发等相关业务的企业。

三、支持方式

（一）工业 APP 应用补贴项目。采取发放补贴券的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 APP，对应用区内大数据与软件企业的工业 APP 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最高补贴 3 万元；对应用区外大数据与软件企业的工业 APP 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最高补贴 2 万元；对应用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协议省区的工业 APP 按区内标准补贴。补贴券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发放，额满即止。

（二）优秀工业 APP 奖补项目。被工信部、自治区发布推广的优秀工业 APP，按其开发成本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奖补项目。给予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00 万元奖补，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企业 50 万元奖补。

（四）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补助项目。被工信部、自治区发布推广的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给予投资额 20%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大数据与软件骨干企业遴选项目。建立30户大数据与软件企业骨干企业名录，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等平台发布，向区内相关部门推介，对其实施的大数据与软件产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四、申报程序

（一）工业APP应用补贴项目。请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做好宣传，组织辖区工业企业积极申报。企业直接登陆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menx.com.cn”，点击“工业APP补贴券”申报，详见《宁夏工业APP补贴券实施方案》（附件1）。

（二）优秀工业APP奖补项目。请五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组织辖区工业APP开发企业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优秀工业互联网APP征集活动和培育工程的通知》要求，登陆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s://fwq.smenx.com.cn”，点击“优秀工业APP”申报。10月10日申报截止。

（三）软件和信息技术骨干企业奖补项目、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补助项目、大数据与软件骨干企业遴选项目由企业自愿如实填写申报书（附件2、3、4）。附件可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http://gxt.nx.gov.cn）下载。请五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组织辖区大数据与软件

企业积极申报，对项目初审后择优推荐，于10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胶装）一式两份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电子档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有平　乔秀山

电　话：0951-6038092、6038093

邮　箱：ruanjianchu@163.com

附件：1.宁夏工业APP补贴券实施方案

2.宁夏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奖补项目申报书

3.宁夏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补助项目申报书

4.宁夏大数据与软件骨干企业遴选项目申报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